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环卫）

乙方（供应商）：江苏保时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环卫中转站外包服务(采购包 1）

项目编号：JSZC-320583-KSPZ-G2026-0007

二〇二六年四月

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环卫）

乙方：江苏保时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招标人（甲方）和服务单位（乙方）在合同履约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 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环卫中转站外包服务(采购包 1：环内 7 座垃圾中转站外包服务）

二、项目内容：

1.服务内容：高新区范围内环内 7 座中转站的运行管理、设备维修及保养，包括进出车辆管理、垃圾登记管理、生活垃圾压缩处理、中转站卫生管理等。

2.中转站清单

序号	位置	中转站名称	中转站地址
1	环内	跃进垃圾中转站	跃进菜场边
2	环内	前浜垃圾中转	中山路前进路交叉口南侧原玉山医院南侧
3	环内	枫景苑垃圾中转站	雁荡山路鹿峰小学西侧
4	环内	青秀垃圾中转站	青秀路 139-1 号
5	环内	鹿城垃圾中转站	鹿城路振华小学对面
6	环内	赵厍垃圾中转站	南环路博奥苑西路交叉口东侧
7	环内	东门垃圾中转站	环北路宾曦园内

3.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	**7 座垃圾中转站运营**			
1	运营人员	26	人	非超龄人员比例不得低于 50%。
2	除臭、消杀	1	项	
3	中转站水电	1	项	
4	墙面刷白维护	1	项	
5	病媒防制	1	项	1. 日常部署鼠饵站、捕蝇笼，定期投放药物； 2. 做好内外环境消杀，4 月-10 月每月 2 次，其余月份每月 1 次。 3. 病媒防制按《江苏省爱国卫生条例》和《昆山市国家卫生城镇长效管理考核办法》等有关文件规范实施，并做好台账记录。 4. 须由经爱卫部门备案的专业机构进行病媒防制，中标人应将病媒防制机构资质向招标人报备。
二	**7 座垃圾中转站设备维修及保养**			
1	箱体	17	个	定期做好设备的维修保养，优先选用原厂零配件，使设备达到正常工作状态，维修保养过程不得对原有设备造成损坏，否则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设备定期保养维护： ①定期性能检测（每月 1 次） ②定期加注润滑油（每月 1 次） ③按《设备操作保养指南》要求定期更换滤芯。 （2）及时做好设备维修： 按招标人规定的时间进行设备修复，零星配件维修应在按规定时间到达现场后 1 小时内修复完成，重要配件更换维修的应在按规定时间到达现场后 3 天内修复完成。 （3）维保技能须通过专业厂家培训，中标后提供培训证明并向招标人报备。
2	地埋式压缩设备	1	套	

注：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4. 服务时间：二年，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如因甲方上级部门要求或相关政策要求甲方须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须无条件服从，且甲方不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三、合同金额、结算方式及付款

1. 合同金额：**人民币肆佰伍拾陆万零壹拾捌元整（¥4560018.00）**，包括服务所需的人员费用（包括人员工资、加班费、劳动工具、劳保用品、服装费、高温费、保险费、社保、公积金、春节慰问金、体检费、通讯费等）、设备费用（含车辆使用折旧费、保险费、维修保养费、油费等）、维修保养所需配件费用、管理费用、交通食宿费用、运费、利润、税金

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合同金额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 人员费用按照乙方派驻人员计算，乙方派驻项目人员少于约定人数的，按实际人数结算，乙方需增派人员的，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中转站的运营管理，项目作业人员均须服从甲方工作调度安排，不另行增加费用；

4.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其余款项于服务结束后两年内付清；

（2）甲方结合考核结果于次月支付上月服务费用，考核办法详见合同后附件。

注：具体以财政拨付情况为准。

5. 如站点数、服务期限等有调整的按照中标价平均分摊折算后按实结算。

6. 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

7. 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单位更正，发生的费用在服务费中扣除。

8. 项目作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用必须按规定缴纳至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费清单需提交甲方审查。如虚报缴纳的，甲方有权扣除缴纳部分的费用之外，另外还将予作扣分处理。

9. 乙方必须为项目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雇主责任保险。甲方将对缴纳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未按规定缴纳的，甲方有权扣除未缴纳部分的费用之外，另外还将作扣分处理。

四、履约保证金

1. 乙方按招标文件及甲方的约定，向甲方交纳**人民币贰拾贰万捌仟元玖角（¥228000.9）**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应尽义务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赔偿，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 履约保证金将在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一个月内无息退回乙方。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并监督乙方提供合格服务。

2. 因乙方过错或违反合同约定事项给甲方造成名誉损失和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 甲方应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4. 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合同。

5. 定期组织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收集意见和建议，根据考核结果对乙方进行扣款，并将结果通报乙方。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上岗，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

2. 乙方应指定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进行统一管理，与甲方进行沟通，并根据甲方要求随时调整服务标准。

3. 如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乙方应及时调整。乙方如需调离已在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须征得甲方同意。

4. 乙方应定期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乙方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乙方工作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当做到安全文明工作，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工作人员办理人身安全保险，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7.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聘用人员并支付薪资报酬、缴纳社保等。

8. 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防控规定，采取必要防控措施。

9. 乙方应具备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建立各类应急预案，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 工作过程中因乙方责任对甲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按实际金额赔偿。

2.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拒绝提供服务或未按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款 5%作为违约金。

3.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责任。

4.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八、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乙方出现如下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拖欠项目作业人员工资或有其他违反国家规定，造成员工投诉三次及以上。

（2）项目各方人员之间发生争议，乙方处理力度不积极或 7 天内不能处理完毕。

（3）项目作业人员有违反甲方规定的行为，甲方要求乙方更换，乙方不能在 7 天内完成更换指示。

（4）乙方服务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5）乙方违反廉政规定的。

（6）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3.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分包或转让合同。

5. 需提前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一方应提前不少于一个月通知对方，合同自书面通知送达对方时解除，乙方应在二十日内办理交接，在办理交接期间，乙方仍应提供服务。

（二）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同意，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不得分包或转让。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形成书面记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如有）均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之解释。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附件：考核办法（甲方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调整）

1.考核规则

（1）按月考核，甲方每月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乙方应做好配合。

（2）甲方在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及时整改，在每月抽查检查考核得分表上签字确认。

（3）如对考核得分存在异议，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共同核实确认。

2.扣款规则

（1）每月考核满分 100 分，考核得分每少 1 分扣减 100 元，扣完为止，在每月服务费中扣除。

（2）招标文件或合同中有明确扣款数额约定的从其规定。

3.考核标准

项目	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及标准	扣分细则
常规考核（80分）	（一）管理指标	1	人员按照投标要求配备，人员必须专职。配置专职安全管理员。	人员未配备到位，扣 2 分/次。
		2	每月 15 日前向环卫所递交下个月的排班表和花名册，定人定岗。	不递交排班表和花名册的扣 2 分/次。
		3	按照要求为所有作业人员配备工具、劳保用品及工作服。	未统一着装，配备未到位的扣 2 分/人。
		4	文明作业，采取措施减少扬尘、噪声、污水、臭味等作业扰民问题。不发生与他人争吵、辱骂、斗殴、窃取他人财物等情况。	发现相关情况的扣 2 分/起。
		5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如遇上级检查、庆典等重大活动或节假日期间，及时加强保障措施，确保作业质量。	发现相关情况的扣 2 分/起。
		6	必须遵守劳动法，依法规范用工，全员签订劳动合同；按照要求缴纳社保。全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雇主责任保险。按照要求在服务期内为员工体检。	未签订劳动合同、未购买全部人员或保额未买足 80 万的扣 2 分/人次； 社保缴纳比例每低于 1%扣 1 分； 未体检的扣 0.5 分/人。
		7	员工发生劳资纠纷，投诉或越级上访影响环卫所及上级单位正常工作的。	视情况扣 2-10 分/次。
		8	上班时间，不得随意关闭中转站，不得擅离岗位，不得有非工作人员逗留在中转站操作间、工作区域内等。	发现上述情况的，扣 2 分/次。
		9	项目管理人员未按投标承诺到位、违反规定更换或未专门用于本项目。	项目负责人扣 10 分/人·次； 安全员 5 分/人·次。
		10	上班期间严禁饮酒或酒后作业。	发现上述情况的，扣 5 分/次，乙方必须更换涉酒作业人员；造成损失的，照价赔偿并扣 10 分。
	（二）运行指标	1	垃圾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垃圾满溢未及时通知车队清运的扣 2 分/次。
		2	中转站内外无乱张贴、刻画，无杂物堆放，工具摆放整齐，站周围五米内保持清洁。	发现上述情况扣 2 分/次。
		3	室内无灰尘、蛛网、污迹；地面、地坑无积水，地面无污物；箱体干净无异味。	发现上述情况扣 2 分/次。
		4	按规程操作，严禁非工作人员操作机械，杜绝事故发生。	未按规程操作的扣 2 分/次；造成损失的赔偿所产生的损失费用。
		5	做好病媒防治工作蚊蝇孳生季节，加强消杀，可视范围内，无蚊蝇。	发现上述情况的，扣 2 分/次。
		6	做好中转站日运行记录和月报表。做好进出站车辆和垃圾量的统计工作、消杀登记等。	未按规定做台账记录的扣 2 分/次。
		7	禁止使用明火或电炉等大功率电器，禁止擅自拉、埋、铺设电线路为电瓶车充电，禁止外来车辆在中转站内充电、停车等行为。	发现上述情况的，扣 2 分/次。
		8	作业人员无拾荒行为，严禁在箱体内捡废品。无聚堆闲聊、瞌睡及做与工作无关之事。管理间不得有闲杂人员。	发现上述情况扣 2 分/次。
		9	外单位或其他私人车辆拖运的垃圾未经许可不得倒入中转站内。	发现上述情况扣 2 分/次。
		10	压缩作业完成后对卸料槽每天清洗一次，定期清理污水收集池的沉淀物。	未完成的发现扣 2 分/次。
	（三）维保指标	1	负责所有中转站机电设备的安全运行、保养运行、更换和安装调试工作，按维修单及时做好问题诊断与维修，发现故障及时报修。	未按照要求的，扣 2 分/次。设备造成损失的，照价赔偿。

项目	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及标准	扣分细则
		2	维保人员作业时，穿戴符合规定的作业装具、穿戴好劳保用品进行作业。严禁违反操作规程，野蛮操作。	发现未按要求穿戴的，野蛮操作的扣2分/次。
		3	做好所管辖中转站电气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对报修项目，应随叫随到，及时修理，并做好维修记录。	未按照要求的，扣2分/次。
		4	按招标人规定的时间进行设备修复，零星配件维修应在按规定时间到达现场后1小时内修复完成，重要配件更换维修的应在按规定时间到达现场后3天内修复完成。	未按照规定时间修复的，扣2分/次。
		5	有限空间作业时（动火作业），按照作业流程操作规范、相关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安全装备等方可作业。	未按规定作业的，发现上述情况的，扣2分/次。
		6	擅自更换未损坏的配件，使用假冒伪劣的零配件的。	发现上述情况的，视严重程度扣2-10分/次。
		7	确保照明正常，发现电路、油路出现故障时，及时上报，由专业人员修复，确保中转站运行正常。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的，扣2分/次。
		8	全年机械设备、线路不得少于两次以上的大型保养、经常检查吊杆有无断裂和弯曲，及时更换、注意滑块磨损程度，及时调整更换，以防伤及立柱、做好每年一次的喷涂油漆，防止设备锈蚀。	对各型设施设备未按规定保养的扣2分/次。
		9	定期进行墙面刷白，保证墙面白净整洁。	发现墙面有明显污渍的，扣2分/次。
		10	每月汇总递交维保、维修台账等相关资料。	未交的扣2分/次。
	（四）污水外运指标	1	按承诺要求配备车辆，若运力不足，应自行及时配置车辆，保证不积压。	每少一辆或运力不足时不能自行增加运力，不能及时完成污水抽运的，发现一次扣2分，并应无条件增加运力。
		2	平时车辆整洁，无污垢灰垢标志清晰，作业完毕后能及时冲洗，无异味，无污染环境。	未达到以上标准的发现一次扣2分。
		3	有各作业线路的记录，做好台账，按月统计，上报甲方（具体统计方式指标按甲方要求）。	没有记录不能按月上报甲方的发现一次扣2分。
		4	有车辆的维修保养记录，保障车辆车况，不得耽误收运，有车辆故障的临时调配计划和备用车辆。	未达到以上标准的发现一次扣2分。
		5	按时作业，保证无堆积、漏收。	未达到以上标准的发现一次扣2分。
		6	车辆应每天且在每次作业后消毒，并记录。	未达到以上标准的发现一次扣2分。
		7	听从污水厂的管理，收运时间和进展安排服从污水厂的统一指挥。	不服从污水厂管理的情况每发生一次扣2分。
		8	建立有限空间安全管理台账。	安全台账资料不完善的发现一次扣2分。
		9	作业时在醒目位置设置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	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发现一次扣2分。
		10	污水必须经过污水厂处理，不得随意倾倒至下水道或其他地方。	污水不经过污水厂处理，随意倾倒每发现一次扣2-10分。
基础分（20分）	（五）内部管理指标	1	内部规章制度齐全，作业方案完善。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工作流程规范，台账齐全。	发现上述情况扣2分/次。
		2	办公及作业场所必须配备有效灭火器械。	未配置消防安全器材，到期未及时更新的的扣2分/处。
		3	按时做好安全生产台账记录，做好全年的安全生产培训计划。	无安全生产台账、安全生产培训计划，记录不全或未按规定时间记录的扣2分/次。

项目	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及标准	扣分细则
		4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人员、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扣 20 分/次；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扣 20 分/次并加倍处罚；在事故中出现人员死亡的加扣 20 分/人次。
		5	每月提供员工的工资发放清单、社保清单等。	不提供或提供不及时的扣 2 分/次。
		6	加强对信息化装备的管理，保证设备正常使用。不得擅自关闭监控信息化系统。	非正常损坏的按使用年限作价赔偿。人为关闭或擅自修改信息化设备，扣 2 分/次。
		7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必须准时参加环卫所召集的会议；必须服从、落实环卫所下达的工作指令和组织开展的活动；必须无条件接受环卫所的检查和指导。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不服从、不落实的扣 2 分/次；严重的终止合同。
		8	要有各类应急响应机制和预案；必须完成环卫所下达的应急任务。	未完成的扣 2 分/次。
		9	按时上报材料，不弄虚作假。	未按时上报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扣 2 分/次。
		10	工作不到位，受到主管部门领导约谈的。	所领导约谈扣 10 分/次，局领导约谈扣 15 分/次。
加分条款		1	在常规保洁要求基础上，主动开展站内外环境美化工作，如：站内绿植摆放、墙面彩绘美化、门前三包区域扩展清扫等。	视情况加 1-2 分/月。
		2	站内规范设置禁烟防火标识，且未发生火灾、偷盗等安全事故。	加 2 分/月。
		3	在服务过程中有拾金不昧等好人好事受到群众书面表扬的。	加 2 分/次。
		4	在环卫所要求的应急任务（如突发大量垃圾清运、极端天气保障、上级检查突击保障）中，乙方主动增配人员、设备，高质量完成任务，获得环卫所书面表扬。	视情况加 1-3 分/次。
		5	在中转站运营管理方面的创新做法或先进事迹，被区级及以上官方媒体（报纸、电视、政府官网等）正面报道。	加 5 分/次。
		6	上报材料及时、准确、规范。	加 2 分/月。
		7	中转站运营有序，且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	加 2 分/月。
		8	运营期间未发生任何有效投诉。	加 2 分/月。
注：考核实行百分制，基础分项（常规考核 80 分+基础分 20 分）合计 100 分，加分条款在基础分之上累计加分，最终得分上限不超过 100 分。即：若基础考核得分与加分项累计后超过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算；未满 100 分的，按实际得分计算。				